



台東史前

卑南遺址 與 都蘭山

◎何傳坤／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主任

卑南史前文化遺址是目前台灣地區面積最大，
保存最完整及最能呈現新石器時代聚落生活樣貌的遺址。

雖然都蘭山未指定在遺址範圍內，
而且不具備登錄為世界自然遺產的條件，
但是對史前卑南人及卑南族而言，
這座山可能是重要的「聖山」。

本文試自考古學家對「聖山」象徵意義的見解、
世界遺產統整及推動遺址博物館的趨勢，
建議都蘭山一同列入與四千年前卑南聚落息息相關的重要文化地景。

一、台東縣卑南遺址及卑南文化

（一）卑南遺址調查史

1. 最早注意到卑南遺址，並拍攝照片的人是日本學者鳥居龍藏，他於 1896 年到台灣進行人類學調查時，曾留下了卑南遺址上石柱的影像紀錄。
2. 佐山融吉的《蕃族調查報告書-阿眉族》（1914）和河野喜六《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中都出現了卑南石柱之照片，被認為是阿美族舊社之遺跡。
3. 但是首先以「卑南遺跡」命名，並對之作較詳細研究的是鹿野忠雄（1930）。他曾於 1928 和 1929 年間數次勘查該址，並對存在其上的石柱做了清楚的描述。鹿野不但測量了石柱的大小尺寸，也根據卑南社人的說法，推測這些石柱可能是「舊蕃社」的房柱，其板岩石材，可能是遠從相隔 2 里多大南社方向的中央山脈運來。
4. 至 1945 年，金關丈夫和國分直一在卑南遺址進行了第一次正式的考古發掘，除了證實了石柱與房屋構造之關聯性之外，還發掘出土一些紅褐色的器殘片、紡輪、陶環、陶偶，少量黑陶破片和陶環，以及石鋤、石鏟、石刀和石杵等石器。
5. 劉茂源（1950）首先到卑南遺址進行調查。
6. 石璋如和宋文薰（1953），以及其他一些考古學者也先後前來調查，但是都沒有進行發掘。
7. 直到民國 69 年，由於台灣鐵路局進行台東新站的開發，鑿出了大量石板棺和精美的文物，才重新揭露了蘊藏文化遺存異常豐富的卑南遺址。此事，由於輿論的披露和社會大眾的重視，保存維護之呼聲隨之而起。經過台東縣政府呈報主管機關後，決議暫停新站工程之施工，並進行考古搶救。
8. 自民國 69 年暑期開始至 78 年之 10 年間，由宋文薰和連照美所領導的台灣大學考古隊在卑南進行了十三次的搶救發掘工作，發掘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出土了為數至為龐大的一批考古資料，包括上千座石板棺、許多聚落建築遺存，以及大量陶器、石器和玉器文化遺物。

（二）卑南遺址之指定

在日據時代，卑南遺址已經被認定是先史遺跡。光復後，台東縣政府於民國 64 年將之列為地方古蹟。民國 68 年內政部曾將之暫列為三級古蹟，但是至民國 77 年，由於卑南搶

救考古出土了極為豐富的文化遺存，顯現了卑南遺址的重要性，乃經過勘查和指定程序，於民國 77 年 2 月指定為國家一級古蹟，但其範圍僅及於月形石柱周邊約 700 平方公尺。

台東縣卑南遺址是台灣考古學史上最早發現、調查報導及小規模試掘的遺址之一。民國 69 年因拓寬及設立卑南新站施工而重見天日。自民國 69 年至民國 77 年間一共進行了十多次搶救發掘工作，發掘面積達一萬多平方公尺，是台灣考古史上發掘面積最大的一個遺址。卑南遺址位於台東三角洲平原的北部、卑南山丘陵東麓，卑南溪的河階面上，東北遙望都蘭山（圖 1）。卑南文化主要分佈在東部海岸山脈和花東縱谷南段的河階、海階和山區的緩坡地。代表該文化重要的遺址在台東縣內有卑南、掃叭、富山、漁場、漁場南、東河Ⅰ、東河Ⅲ等，另在花蓮縣內花崗山遺址中、晚期以及平林遺址。在台東縣境內各遺址以範圍大及出現石棺群為其特色。其中最著名的卑南遺址面積超過三十萬平方公尺，代表了距今 2300-5300 年前龐大及持續發展的史前聚落及墓葬群，其中橫跨了繩紋陶及素面陶二個聚落居住單元。內政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將其指定為一級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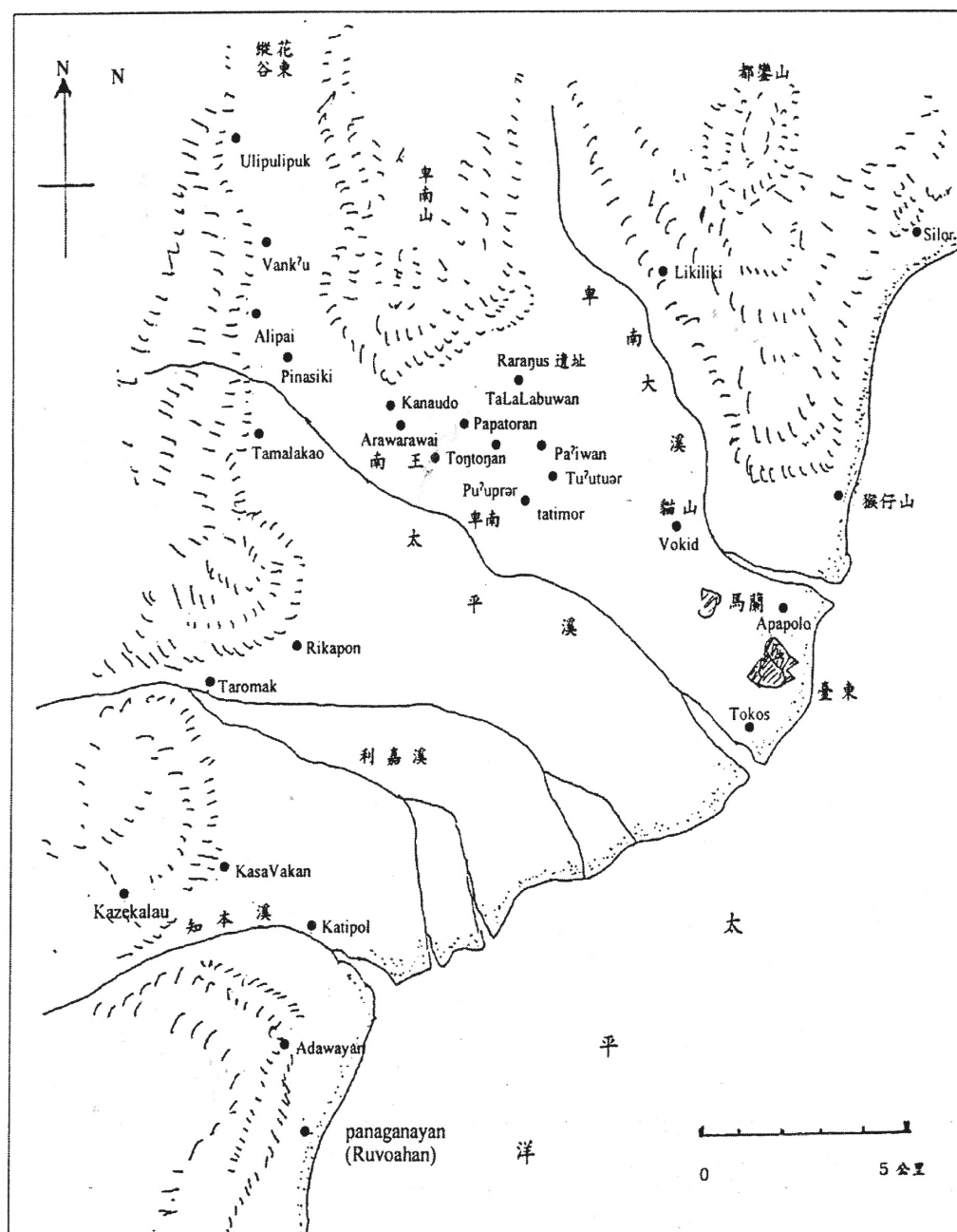
卑南文化人的聚落依山傍水，背倚卑南山，前傍卑南大溪。聚落的南方則是水草豐饒的台冲積三角洲平原，聚落的外圍是耕作古物的農地。卑南文化人在海邊和溪中捕魚。他們狩獵的獵場，可能遍及附近山區和台東三角洲平原，野豬和野鹿是主要的獵物。他們可能沿溪上溯至鹿野溪上游開採板岩，並以溪水直接運至聚落儲材加工；搬取海岸山脈低地較軟的火山凝灰岩，製作大石臼。自花蓮豐田取得台灣玉材，製作生前或死後的佩飾。該址建築物呈成排分佈，格局嚴謹。建築物下的數千石板棺成帶狀分佈，而且與地上建築物座向相同，顯然是屬於同一盛行室內葬社群久居的史前村落遺址。村落內包括住屋、儲藏結構及墓葬等空間結構（宋文薰、連照美 1987）。

石板棺內發現豐富的陪葬玉質的頭飾、耳飾、頸飾、胸飾以及箭頭、矛頭及鏃鏹器等。其中玉器材料已知來自花蓮豐田及萬榮地區。出土的農具有大量的石鎌、石刀及石杵，以及狩獵用的矛和簇。陶器以夾砂素面紅陶為主，陪葬的陶罐用豎把，陶壺、陶杯和陶紡輪。另外發現男女有拔牙的習俗。在海岸地區發現的卑南文化遺址出現豐富的網墜、尖器等漁具。

卑南墓葬區內，1500 多具墓葬的長軸皆呈北至北北東-南南西至南的方向，這一「帶狀分布」特色，與地面上的建築佈局有高度的相關性（宋文薰、連照美 1985）。根據住屋之復原為長方形平面，其長軸方向也是西西北-東東南。而房屋的門可能朝向東東南方即卑南大溪流入太平洋方向。



卑南文化晚期可代表台灣玉器使用特別是人獸形玉器及對外交易互動的巔峰時期。該文化遺址中出土的玉器材質經初步研究大半來自花蓮的豐田、萬榮地區（劉瑩三、劉益昌 2002）。其互動圈有跨越中央山脈經古道向南投埔里地區移民的現象；向北經由花蓮的花崗山遺址、宜蘭的丸山遺址與台北盆地的圓山文化有些關聯；另外向南更與高屏溪附近的 Chula 遺址有過文化接觸。但是這些經由玉器之相似而引伸出的文化關係，是屬於人口遷移、交易或是玉器製作技術之採借，目前尚無定論。



圖一、台東平原上卑南遺址及部落相關位置圖(資料來源：宋龍生 1998)

二、台閩地區考古遺址的評級標準

目前考古學家對台閩地區的考古遺址評價的參項計有九項：(一)文化期相的代表性(二).考古學術史之地位(三)遺址出現的頻率(四)類型特殊性(五)面積之大小(六)文化層之多寡(七)文化層堆積的厚度(八)保存狀況(九)社教展示的合適性（臧振華等 1993）。上述參項中，考古學家們的共識是其中五項的比重應當加重，計有：文化期相的代表性、考古學術史上的地位、遺址出現的頻率、類型的特殊性、和保存狀況。將九項評價參項予以量化計算出五級評價總值後，國內列入一級的四處考古遺址總值是在 4.07-3.71 之間（表一）。其中以八仙洞（4.07）最高、其次分別為卑南（4.00）、圓山（3.86）及芝山巖（3.79）。台東地區發現的一級考古遺址就佔了二處。換言之，台東地區史前文化資產之豐富不言而喻。

卑南遺址經考古專家學者們評價的參項如下：

1. 文化期相的代表性

表一：經內政部定等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價結果表

等 級	遺址名稱	一、 文化期相的 代表性	二、 考古學術史 的地位	三、 遺址出現的 頻率	四、 類型的特殊 性	五、 面積的大小	六、 文化層的多 寡	七、 文化層堆積 的厚度	八、 保存狀況	九、 社教展示的 合適性	五級 評價總值
1	八仙洞	5	5	5	5	2	3	4	2	4	4.07
1	卑 南	5	4	3	5	4	3	4	3	5	4.00
1	圓 山	5	5	3	4	3	5	4	2	4	3.86
1	大坌坑	5	5	4	3	2	5	4	2	3	3.71
2	芝山岩	5	4	5	3	3	4	4	2	4	3.79
2	十三行	5	4	3	5	2	2	3	2	3	3.43
3	都 蘭	4	3	3	5	4	3	3	4	5	3.79
3	富 世	4	2	3	4	3	1	3	4	4	3.21
3	曲 冰	4	2	3	4	3	1	3	3	4	3.07
3	掃 叭	3	3	3	4	3	1	2	2	4	2.86
3	公 埔	2	1	3	3	3	1	2	3	3	2.36



卑南遺址出土的文化內涵代表了認識卑南文化的全貌及窗口；也是台灣東部或現稱後山新石器時代晚期持續時間最長的重要的史前卑南人之歷史活動空間，也是現今阿美族和卑南族曾經長居久住的。宋龍生（1998）依據卑南族的神活傳說，認為拉拉鄂斯族（Raragus）應該是卑南文化的後裔（圖一）。

2. 考古學術史之地位

卑南遺址是台灣考古學史上最早被發現與發表的遺址之一。對台灣地區的考古學家而言，也可說是最早利用大面積平面開挖揭開古代聚落的遺址之一。另外，也是最早施展搶救考古學的範例。從環太平洋地區的尺度來看，卑南遺址也擁有最大的墓葬群。

3. 遺址出現的頻率

據目前已調查及發表的資料，這種具大規模、有佈局的卑南文化村落遺址只出現過一次。

4. 類型特殊性

卑南遺址代表台灣東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早、中期的聚落。該址「涵括了當時社區內活人成員日常活動的場所，住屋、儲藏及死者埋葬處，而且村落內的這些建構的佈局有一定的規則」。（連照美 1987：126）

5. 面積之大小

卑南遺址聚落之平面分佈超過 20-30 萬平方公尺（宋文薰、連照美 1983；連、宋 1989）。

6. 文化層之多寡

卑南遺址涵括了早期繩紋陶文化層（相當於大坌坑文化層）以及晚期的卑南文化的聚落及墓葬等的遺留（圖二）。

7. 文化層堆積的厚度

厚達三米的文化層代表二千多年卑南文化人的遺存，其中上層代表卑南文化人日常生活層面的文化堆積層；以及下層的石板棺墓葬（宋文薰、連照美 1987：12；圖二；圖三）。

8. 保存狀況

卑南遺址保存了卑南文化的「微觀聚落形態」（microsettlement patterns；圖四）以及卑南人的「埋葬模式」（burial patterns；圖四）。

9. 社教展示的合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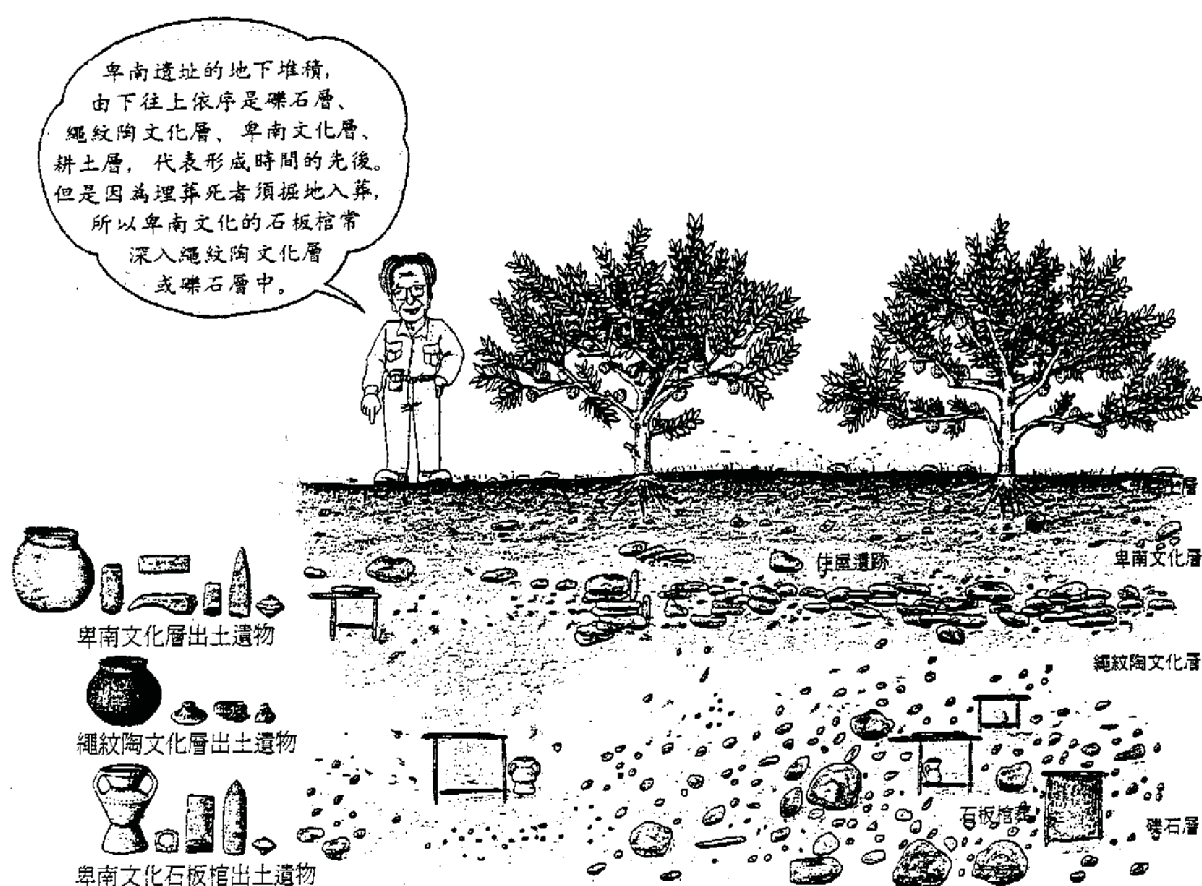
國立台東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卑南文化史蹟公園之建立除了「保存、研究卑南遺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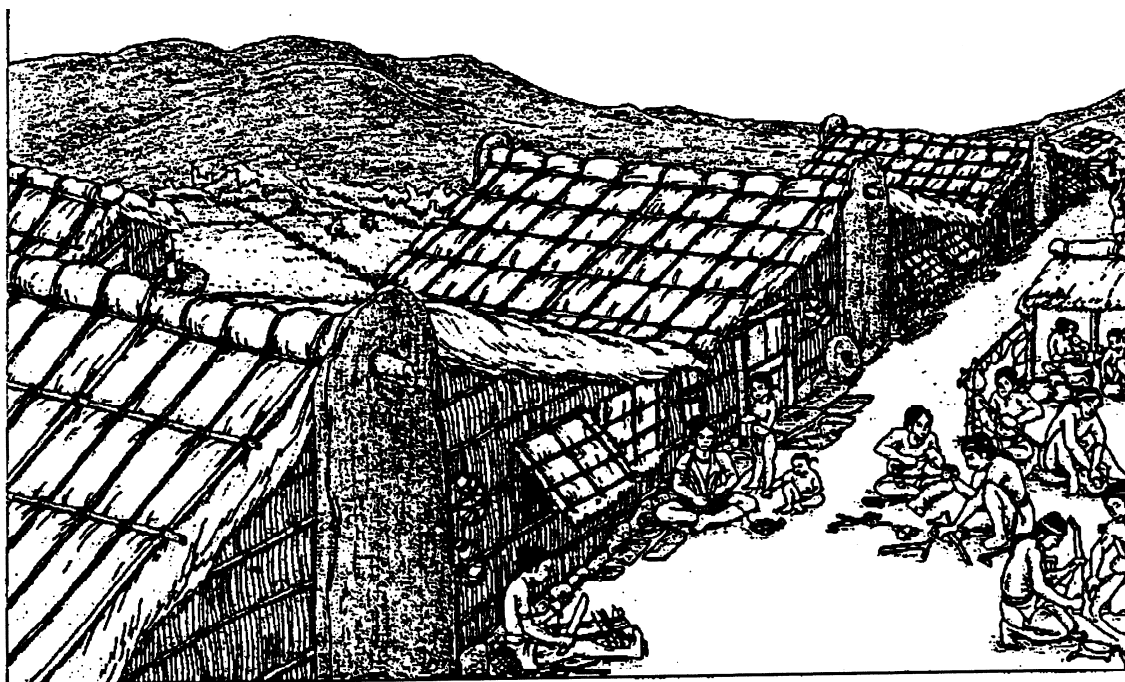
的文化遺留外，並負有推廣考古學、人類學及自然史之社會文化教育等義務」。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之特別規定：「第一級古蹟非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並經古蹟機關同意，不得遷移或拆除。」其中保存狀況一項，在《國際古蹟保護和修復憲章》或稱《威尼斯憲章》中有明文規定，「遺址必須予以保存，並且必須採取必要措施，永久地保存和保護建築風貌及其所發現的物品」。

卑南遺址經台灣大學考古隊十三次正式發掘後，部分出土遺物經研究發表報告後收藏在原研究機構。此舉顯然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威尼斯憲章原地永久地保存及公開展示的原則。雖然卑南遺址依世界文化遺產的標準來評估有其傑出的普世價值，遺憾的是缺了真實性及完整性的先決條件。



圖二、卑南遺址發掘層位斷面示意圖（採自呂理政 1997）



圖三、卑南文化人生活復原圖（採自呂理政 1997）

三、世界遺產指定文化遺產的標準

若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公約國之成員要提報世界文化遺產地，其本身的價值必須符合其認定的六項標準之一：

- （一）表現人類創造力的經典作品。
- （二）在某期間或是某種文化中，對發展建築、技術、藝術、城鎮的規劃與景觀的設計上具有很大的影響，促進人類價值交流的作品。
- （三）現存的或已經消失的文化傳統或文明，呈現出其獨特性或稀有性。
- （四）在歷史呈現上，重要的建築類型、技術，或景觀上的典範。
- （五）代表某一個或數種文化的人類傳統聚落或土地使用方式，提供出色的範例，特別是指因為難以抗拒的歷史潮流而處於脆弱狀態的場合。
- （六）具有重要普世價值的事件、活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與文學作品有直接或是實際的關係。

若要提報世界自然遺產地，其認定的標準必具下列：

- 1.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重要且持續的地質發展過程、具有意義的地形學或地文學特色等

的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的顯著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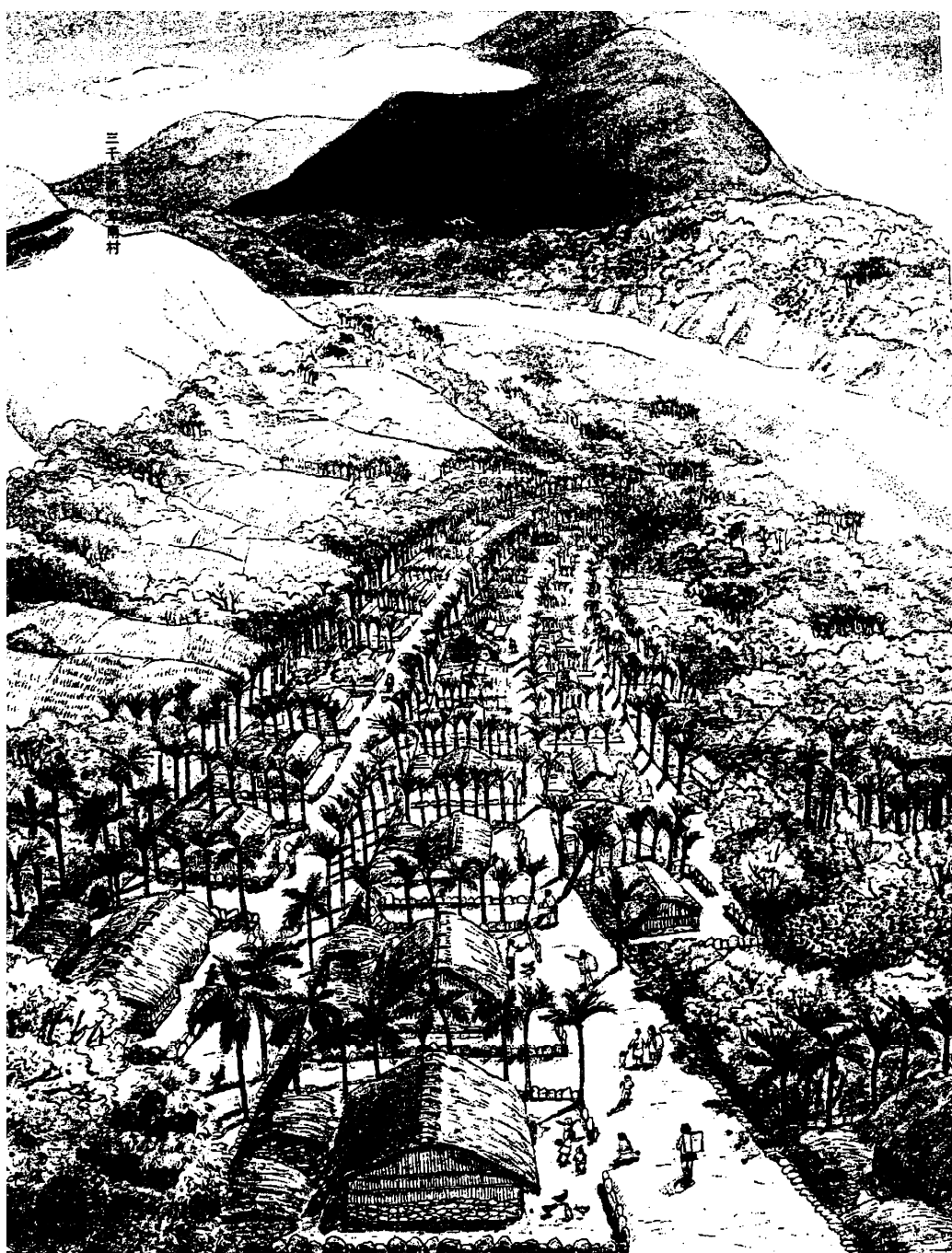
- 2.該地區在陸地、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態與動植物的演化及發展上，展現出其在生態與生物學上持續發展的過程。
- 3.包含了具有出色的自然美景及美學價值的現象或地方。
- 4.擁有最重要及顯著的多元化生物自然生態棲息地，包含從保育或科學的角度來看，符合普世價值的瀕臨絕種物種。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2002 年初「為了使國人對世界遺產的保護觀點與遺產地國家同步」，由國內學者專家、縣市政府與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共十一處。十月間，特別邀請國際古蹟保存總會副主席西村幸夫、日本景觀建築學會會長杉尾伸太郎與澳洲建築師 Bruce Pettman 勘察及評估後，提出第一階段的推動方案，其中包括卑南遺址。依他們的世界文化遺產標準，卑南遺址及蘭嶼達悟族聚落及自然環境的普世價值最高。他們並提出卑南遺址所涵蓋的範圍應包括都蘭山與遺址間的區域（見評估表二）。三位國外專家中，Pettman 教授是唯一依世界自然遺產認定的第三項標準（包含了具有出色的自然美景及美學價值的現象或地方）提出卑南遺址合乎雙遺產的標準。顯然，都蘭山不僅是瀕臨卑南大溪自然山景，也是史前卑南文化人心中的「聖山」。





圖四、卑南遺址部分石板棺墓葬(上)及建築平面分佈圖 (採自連照美 1987)



圖五、卑南文化村落及都蘭山（聖山）復原圖（採自劉克竑 1997）

表二：卑南史前文化遺址

普世價值：			
世界遺產認定基準	西村	Bruce R.	杉尾、大野
文化（i i i）	廣大腹地的埋葬地絕對質得世界文化遺產第三項評估標準。而可能被史前族群認定為聖山的都蘭山則應該被考慮加入核心保存區。 應該為了卑南族的族裔進行聖山的調查與研究，並探索延續信仰的發展。都蘭山與嘉葬地之間的區域也應該納入緩衝區進行保護。但是任何進一步的提名或增加指定範圍之前，都需要先進行專業且詳盡的考古研究。	此潛力點無庸置疑被全球認定為有高度價值且完整的考古遺址。因此也具有普世價值。 遺址的管理和面對未來的威脅均需謹慎並積極的機制處理。	無庸置疑的是台灣非常重要的考古遺址。都蘭山無論如何都應該以聖山的身分被納入現在的保存機制中。 因此，我們建議應該將聖山周圍的地景一併列入適當的保存範圍內，並進行聖山重要性的調查研究。從山腳到山頂的範圍，和遺址到山腳之間的基地都應該受到嚴格的管控。 目前的遺址保存狀況以及解說安排都相當恰當。
文化（v i）		以石棺埋葬並放置於居室下方等無形的傳統儀式，都是此潛力點具備相當傑出的普世價值的原因。	
自然（i i i）		卑南文化與都蘭山非常明顯的超自然關聯，以及質特殊地形源自菲律賓板塊等，都對區域性歷史和世界地形相當重要。	

四、都蘭山-聖山

都蘭山海拔 1191 公尺，為海岸山脈新港山以南最高峰，山頂經常雲霧圍繞，姿態不凡，是由海底火山爆發的碎屑組成的火山集塊岩，質地堅硬。山上保存原始闊葉林，自然環境良好，並以出產藍寶石出名。這座如倒轉過來的鐵「鍋」狀的山峰，直矗雲霧間，其周圍的山區，是卑南社的卑南族自古以來狩獵時的獵場，公認都蘭山是屬於他們的「聖山」（圖五）。若從東方的海面上遙望都蘭山，它更成為一個明顯的地標。國立台灣博物館收藏了日據時代日人松倉在都蘭山麓採集得磨製石鏃、石矛頭、玉玦、磨製石鏃、打製石斧及凹石等。顯然，都蘭山麓也曾是卑南文化農耕、伐木的生活場域。



五、催生台灣地區遺址博物館

遺址博物館是保護和利用文化遺產的一種新模式，它在繼承傳統博物館理念及方法的基礎上，賦予博物館在文化遺產保護和活化利用方面一種全新的概念，進而拓展了博物館在文化遺產保護和利用方面的功能和範圍。

自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遺址博物館在歐美一些國家興起以來，受到國際文化遺產保護和博物館界的普遍關注，很快在歐美、拉丁美洲、非洲和亞洲的一些國家蓬勃發展起來。迄今，全世界已建立了 300 多座遺址博物館，它們在文化遺產的整體保護和利用方面發揮了巨大的作用。有學者專家預測，廿一世紀將是遺址博物館的世紀。台灣地區急需考古遺址活化再利用的遺址博物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從台灣各縣市所提報的自然或文化景觀中，已選出十一處擬提報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其中花東地區就佔了三處：台東縣的卑南遺址為文化遺產、花蓮縣的太魯閣為自然遺產以及蘭嶼達悟聚落及自然景觀雙遺產。趁台灣產業尚未東移之前，希望全民一起努力來催生新的遺址展示廳，為未來有朝一日列名為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做好心理及工作上的準備。

目前台灣雖因無緣進入聯合國而與世界遺產登錄失之交臂，地下埋藏豐富的花東文化及自然遺產，不應因此放棄任何與世界接軌的機會。加上世界文化遺產登錄前的籌備工作，更應按世界遺產公約的相關規章埋首進行。為了符合就地保存及真實性的憲章精神，未來在台灣推展「遺址博物館」應該大有可為。



參考書目

呂理政

1997 遠古台灣的故事。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宋文薰、連照美

1983 台東縣卑南遺址發掘報告（一），考古人類學刊 2：10-16。

1987 卑南考古（1986-87）。台北：南天書局。

宋龍生

1998 台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台灣文獻委員會編印。

連照美

1987 台灣東部新石器時代卑南聚落形態初探。載宋文薰主編，考古與歷史文化－慶祝高去尋先生八十大壽論文集（上），頁 123-137，台北，正中書局印行。

2000 台灣卑南玉器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 1：18-38。

連照美、宋文薰

1989 卑南文化公園考古試掘報告。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專刊第十五種。

劉瑩三、劉益昌

2002 台灣東部地區考古遺址出土玉器-玉料材質來源之初步研究。

2002 「台灣的考古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劉克竑

1987 台灣史前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出版。

臧振華等

1993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